

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申請書

申請人		住址	
與當事人關係		電話	1.
當事人			2.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鑑定意見書編號	
肇事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許	肇事地點	

覆議理由：

申請人簽名：

備註

1. 規費：二千元整。
2. 檢附資料：(1) 鑑定意見書影本。(2) 佐證資料。
3. 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，應向司法機關聲請轉送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。
4. 覆議會住址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工程科（高雄市中正三路25號17樓）。

※本頁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

覆議理由：

※本頁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